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罚字〔2021〕4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福建省大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理个人执业注册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

福建省大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4A8627J）隐瞒叶辉（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xxxxxxxx551）不在你公司工作的事实，于 2020 年 11 月为叶辉申报二级建造师注册业务，存在提供虚假注册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我厅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〔2021〕

131 号），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你公司向本厅提出的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鉴于相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你公司不存在前述违规行为，对你公司的陈述、申辩理由，本厅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（2016 年版）》附表一第 5.3.3 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予以信用扣分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